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

粤自然资（汕头）预函〔2018〕1号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500 千伏澄海输变电站 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8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委托行使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方案》、《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关于申请办理 500 千伏澄海输变电工程站址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设意义、项目符合规划和用地政策情况、通过预审的结论

汕头市 500 千伏澄海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018-440500-02-823435）已经省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粤发改能〔2018〕103号）。项目建设对汕头市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改善澄海区的投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选址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华镇东浦村南侧，用地符合澄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供地政策，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 二、用地规模和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

---

该项目拟用地面积 7.31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6.3870 公顷(耕地 3.3393 公顷,不占用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9243 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三、补充耕地和表土剥离有关要求**

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和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在用地报批前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将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 **四、征地补偿有关要求**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金并纳入工程项目概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明确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 **五、办理用地报批、违法用地核查有关要求**

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报批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切实加强对此项目的用地核查工作,及时制止违法用地行为,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我厅报告情况。对违法用地行为发现后没有及时制止造成

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

## 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登记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 七、其他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7日。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代章)  
2018年10月18日

(联系人：林洪彬，电话：130763516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

排印：林闻瑶

校对：林洪彬

共印6份

---

